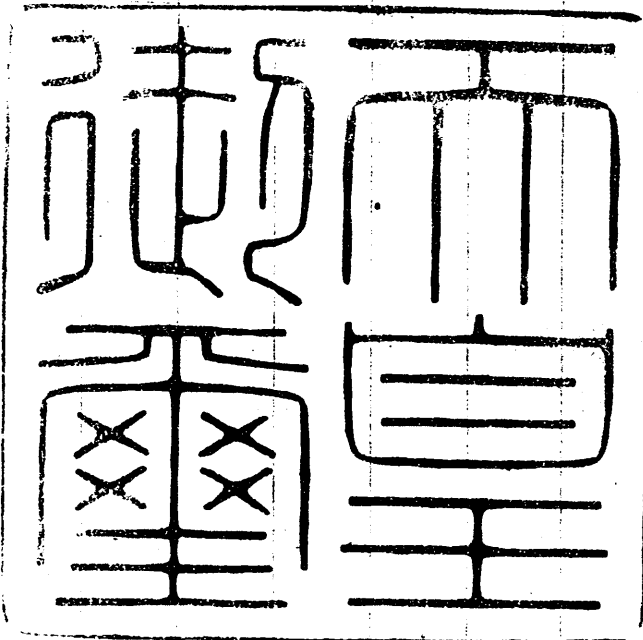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三百四十五號

朕昭和十一年勅令第百號拓務省ニ臨
時職員増置ノ件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
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裕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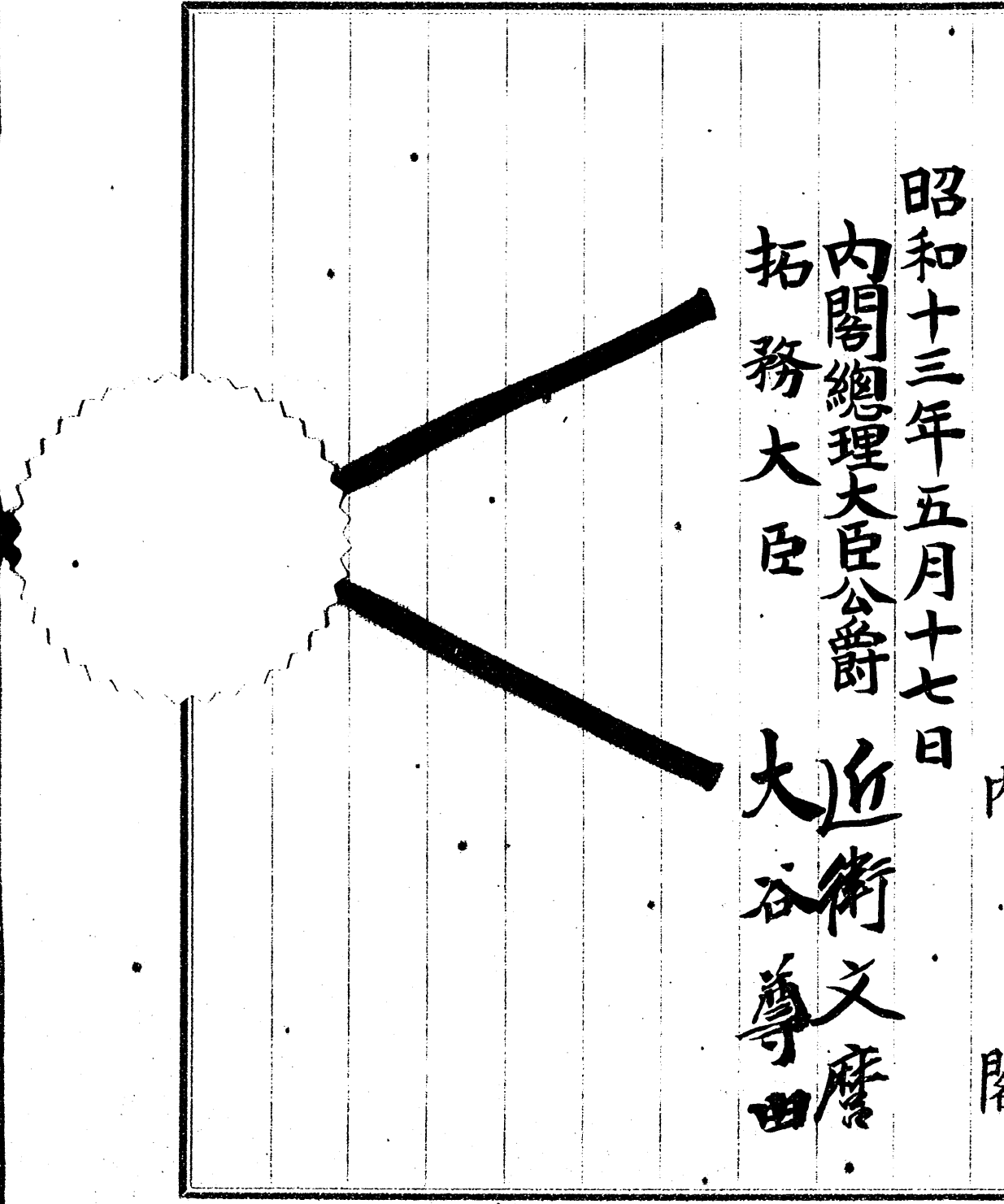
昭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

内閣總理大臣公爵

近衛文麿

拓務大臣

大谷尊由



勅令第三百四十五號

拓務部内臨時職員設置制

第一條 時局ニ緊要ナル物資ノ需給ノ調整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セ

シムル爲拓務省ニ左ノ職員ヲ置キ殖産局ニ屬セシム

事務官 專任三人

屬 專任三人

第二條 滿洲移植民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務ニ從事セシムル爲拓

務省ニ左ノ職員ヲ置キ拓務局ニ屬セシム

事務官 專任三人 内一人ヲ勅任ト爲スコトヲ得

理事官 專任一人

技師 專任三人

屬

專任十三人

技手

專任七人

附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

昭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迄ハ第二條ノ規定ニ拘ラズ屬ハ專任十二人、
技手ハ專任六人ヲ以テ定員トス

内

附